

A

富民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富自然资建议复〔2020〕2号

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98 号 建议的答复

徐建昌：

您提出《关于解决九峰山道路租用转征问题的建议》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。经 2020 年 9 月 7 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 2020 年新《土地管理法》的要求，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征收土地的，应当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。目前，自然资源部还未下发编制《成片开发建设方案》的标准及要求，省政府只接收涉及省委、省政府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《成片

开发建设方案》的审批。因此富民县的所有农转征暂时无法组件上报，待自然资源部编制《成片开发建设方案》的标准及要求下发后，组织报件资料逐渐上报审批。

您反映的九峰山道路，经我局核实未实施过农用地征转用报批。该项目目前未列入富民县用地报批计划。待项目立项后，按相关规定办理农用地征转用报批手续。

感谢您对自然资源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富民县自然资源局

2020年9月7日

（联系人：张晓凤，联系电话：68815519）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，县人大人事代表委。

富民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7日印
